

池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9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师德重大问题报告暂行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池州学院师德重大问题报告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池州学院师德重大问题报告暂行办法



附件：

池州学院师德重大问题报告暂行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的实施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及时掌握教师师德状况，迅速处理存在的问题，切实增强做好师德师风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属于师德重大问题报告范围。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（二）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，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；

（三）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；

（四）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；

（五）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（包括利用网络从事类似活动）；

（六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

（七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
（八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（九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；

（十）歧视、侮辱学生，虐待、伤害学生；

（十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；

（十二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；

（十三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（十四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

（十五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

（十六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

（十七）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（十八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（十九）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（二十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二条 各二级单位负有师德重大问题报告主体责任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发现师德重大问题，要在第一时间调查核实。如情况基本属实，必须及时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如实报告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。

第四条 对发现师德重大问题不及时、不如实报告的二级单位，学校要严肃追究其党政负责人的相关责任。

第五条 对各二级单位所报告的师德重大问题，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门力量，进一步调查核实，并根据调查结果和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